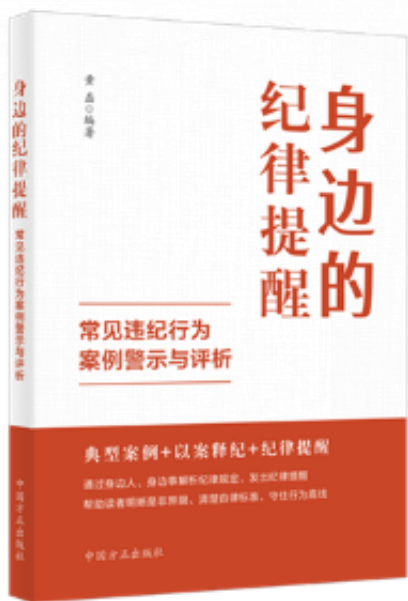


清风物语



「好书荐读」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本书坚持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紧扣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选取55个发生在党员干部身边的违纪典型案例，解析纪律规定，发出纪律提醒，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明晰是非界限、清楚自律标准、守住行为底线。

2024年第9期（总第33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纪法新规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1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2
警钟长鸣	7
山西通报 5 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	7
党员干部手机泄密典型案例	8
廉洁文化	11
施汝为：以身作则，公私分明	11
吴乾章：不谋私利心自怡	13
钱三强：孩子要学会自己走路	15

纪法新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为依据，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依规依纪，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 27 条，主要包括 4 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要加强学习培训，

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及时、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

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备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

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犯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有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

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办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将《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工作问答等方式，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严肃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正确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警钟长鸣

山西通报 5 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

(来源：驻院纪检监察组网站)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不断释放从严纠治违规吃喝顽疾的强烈信号，纠树并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山西省纪委监委将 5 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

1. 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区长王素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9 年至 2022 年，王素霞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王素霞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 年 6 月，王素霞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原科长郑华荣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7 年至 2021 年，郑华荣多次接受多名管理和服务对象在太原、阳泉等地安排的宴请。郑华荣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 年 1 月，郑华荣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太原市原老军营游泳场场长王建国安排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并违规组织宴请等问题。2015 年至 2020 年，王建国安排工作人员套取资金 15.1 万元设立“小金库”，违规使用“小金库”多次组织职工聚餐、朋友宴请。王建国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3 年 4 月，王建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为二年）、按规定降

低其岗位等级。

4. 运城市闻喜县能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梁松彬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2019年至2023年，梁松彬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安排。梁松彬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6月，梁松彬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5. 晋中市昔阳县公安局东冶头派出所原负责人眭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9年至2023年，眭涛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眭涛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2月，眭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党员干部手机泄密典型案例

（来源：内审之友）

保密工作维系着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一个公民、每一名党员、每一位干部职工的义务和责任。但是，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很多泄密隐患就在我们身边。对于以下案例，各位党员干部要从案例中汲取教训，不断加强自身保密意识，筑牢保密安全防线。

1. 违规用手机拍摄、微信传递涉密文件。

杭州市某局办公室一级调研员李某某违规将1份秘密级文件交

给借调人员朱某某，用以文稿起草中参考。朱某某违规用手机拍摄其中2页，并存储在手机中。同年底，朱某某将文件图片发至单位微信工作群，供其他同事参阅，造成泄密。

案件发生后，朱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李某某受到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处理。

2. 违规用手机拍摄、微信传递内部文件。

某区工作人员施某某看到同一办公室收文人员接收到上级党委1份内部文件后，用手机拍摄该文件，通过微信点对点方式发送给某银行工作人员何某，何某接收到图片后，将文件编号截去，通过微信点对点方式发送给某公司职员徐某某，徐某某又将该图片发送至同学微信群，从而引发该内部文件在网上大范围扩散、炒作，给相关工作造成极大被动。

案件发生后，施某某、何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徐某某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其他相关人员也受到了处分。

3. 非法扫描上传秘密级文件资料。

某省属高校下属机构工作人员莫某某到省外出差期间，违规复印涉密合同。回校后，莫某某将2份涉密合同复印件等材料交给某学院教师汤某某，汤某某让学生用手机APP扫描该涉密合同复印件，并存储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中。此后，汤某某、莫某某与该校其他人员、省外某公司人员之间多次通过微信转发含有该涉密合同的PDF文档。

案件发生后，汤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莫某某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其他4名相关人员受到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等处理。

4. 节假日用微信转发涉密文件。

某银行工作人员刘某某前往上级部门领取了 1 份秘密级文件。该行领导林某考虑到春节后马上要报送材料，便要求刘某某将该涉密文件拍照以微信方式发给她。林某收到文件后，又要求刘某某将该涉密文件微信发给同事尤某某。此后，尤某某将该涉密文件图片通过微信传至平板电脑，为向朋友表明自己加班无法赴约聚餐，尤某某将该涉密文件其中一页发至好友微信群。事后，尤某某受到政务记过处分，林某、刘某某受到警告处分，该银行在全市被通报批评。

5. 在微信群里传达工作秘密。

省属某高校从 OA 办公系统接收了 1 份上级下发的文件，文件标注属于工作秘密。此后，该校高某某、陶某先后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转发文件，杨某某收文后，未注意到文件附件中有关保密要求，擅自将文件发至微信工作群进行传达部署。事后，杨某某、陶某、高某某等分别受到诫勉、责令检查和谈话提醒等处理。

保守机密是党的生命。保守党和国家秘密，是每名党员的共同责任。这 5 起泄密典型案例，也在警示着我们：国家工作人员及全体公民要安全使用手机等电子通信设备，严禁在微信聊天、微信群、朋友圈及其他社交媒体上传输、发布涉密敏感信息，严禁使用手机应用、微信小程序等对涉密文件信息资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或者图文语音识别，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

廉洁文化

施汝为：以身作则，公私分明

（党办 供稿）



施汝为（1901-1983），中国近代磁学研究及磁学教育的奠基人之一，建立了中国第一个磁学研究实验室。1934年起先后在中研院物理所、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名誉所长。

施汝为生活朴素，平易近人，待人诚恳，乐于帮助生活困难的同志，在群众中很有威信。他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学部委员，一直没有接受过相应的各种津贴。作为所里的领导干部，施汝为处处以身作则，总是按时交纳党费和参加组织活动，多年中，他坚持

每月工资的一半以上交党费，他一人缴纳的党费竟占到全所党费的大半。从不搞特殊化，在食堂买饭和大家一样，排队等候。即使下雨路面积水，宁可脱鞋赤脚步行上班，也不要配车接送。年过八旬，身体虚弱，所里提出派车接送他上下班，他不同意，坚持一点点挪步来所。他作风正派，公私分明，办事公道，不徇私情。他最反对吹牛拍马、送礼拉关系。解放前夕在南京时，有人想从所里的工程中谋私利，过年前给施汝为家送去一个礼盒，等客人一走，施汝为就派老二把礼盒送回去。有时亲戚希望能利用他的社会关系帮助找个好工作，数次请求，但他一律按原则办事，不去找门路拉关系。大女儿大学毕业可能被分配到边远的云南，但施汝为说“依靠组织，服从分配”。受施汝为的言传身教，他的儿女为人处事也都是如此。

吴乾章：不谋私利心自怡

（党办 供稿）



吴乾章（1910-1998），中国人工晶体学科发展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1936年起先后在中研院物理所、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工作。

吴乾章尽管德高望重，但因当年条件有限而没有一间像样的办公室，他在402小楼一层走廊的最西侧，用木板隔断3米左右长的一段，围成5、6平方米左右的小房间作为办公室。室内除放置一张三屉桌子外，就是用木板搭的简便书架，桌面和书架上堆满了晶体学专业方面的书刊。他虽年逾花甲，但还不分白天黑夜地在实验室值班看单晶炉。

在吴乾章晚年，他提出的研究方向是“难长晶体”，原料的熔化温度高过 1000°C ，对单晶炉的运行性能要求很高，需要不断调节运

行参数，并且人不能离开实验操作现场。年轻人提出要替换他，但为了观察到第一手实验现象，他都婉言谢绝。

吴乾章在退休后仍然关注着单晶生长和相图，经常接待着到家里来咨询的同行们。如他诗中所写的：“纤躯陋室正相宜，不谋私利心自怡，悠然修修墙上画，顺手理理床下书……”，他怡然自得地享受着淡泊而充实的晚年生活。

钱三强：孩子要学会自己走路

（党办 供稿）



钱三强（1913-1992），“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为中国原子能科学事业的创立、发展和“两弹”研制作出了突出贡献。在组织推动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的科学研究及国际合作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1936年-1937年在北研院物理所工作。

钱三强夫妇每月工资收入比较高，可对孩子生活上的要求很严格。1968年，小儿子钱思进到山西绛县插队，生活上遇到不少困难，写信向父母诉苦。钱三强回信教育儿子：“你大了，不能总依靠父母，要独立生活，学会自己走路。”

1972年，钱思进被推荐到清华大学化工系学习，请求爸爸出面替他说话，帮他转学物理。钱三强不同意用他的“牌子”来满足儿

子的要求。钱思进听从父亲的教诲，抓紧业余时间自学物理，终于于1978年通过考试，被录取为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研究生。

钱思进上大学后，仍然穿一身洗得发白的蓝布衣服，脚穿布鞋，背一个旧帆布书包。有人劝钱三强不要对孩子太“抠”，钱三强却说，钱多了，对孩子没有什么好处，反而会成为他们的包袱。从我自己的亲身经历来看，靠父母是不行的，要学会自己走路。



2024年9月4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石永军

